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

截止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实施回购的次日、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

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2、2021-028、2021-051、2021-058、2021-073、2021-083、2021-093、2021-114、2021-124、2021-126、2022-004），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14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3.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5,434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14日。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披露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06,320	21.67%	+10,147,800	218,154,120	22.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919,557	78.33%	-10,147,800	741,771,757	77.27%
总股本	959,925,877	100%	0	959,925,877	100%

2、假设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06,320	21.67%	0	208,006,320	21.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919,557	78.33%	-10,147,800	741,771,757	78.10%
总股本	959,925,877	100%	-10,147,800	949,778,077	100%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

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17,476,49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委托价格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